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吳郁璋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yzwl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；暨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

明化議題) 決定三、(一)、1及2：

(一)114 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(二)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
(一)修正勞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等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派駐人員之薪資，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(二)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，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